

北方华 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，于国宏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6]14010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。根据该报告显示，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362,530,563.58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,685,540.04元，实现营业收入30,909,319,882.8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债券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特别处理、暂停上市、恢复上市、终止上市和申请复核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已具备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